

永德县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条件及程序

一、行政复议受理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节选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复议受理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条文节选

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行政复议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一般应提交书面申请，可以采取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特殊情况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申请人采取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四、行政复议办理的程序

（一）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二）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复议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三）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四）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复议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五）行政复议机关负责复议工作的机构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六）行政复议决定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但是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五、行政复议受理的机构

永德县人民政府受理、办理行政复议的机构是永德县司法局，地址：永德县德党镇永新路 2 号

案件受理地点：

永德县司法局业务楼一楼行政复议案件管理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83-5215690**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6:00**

联系地址：永德县德党镇永新路 2 号永德县司法局业务楼行政复议案件管理股

邮政编号：677600

邮箱：ydsf@163.com。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参考）、行政复议流程图。

行政复议申请书（模板）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向_____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要求_____。

事实及理由：

此致

（受理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流程图

